

10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 講師共同備課研習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使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多元發展，並使各縣市能依照需求聘用及培訓人才，訂定本計畫，以培訓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課程之講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參加對象

由各縣市及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推薦，具以下資格且曾講授相關課程者：

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小學教師具有國教輔導團員、super 教師、薪傳教師、課程教學相關社群召集人之資格者。
2. 中小學教師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或其他經教育部核可計畫認證者。
3. 大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二、講授相關對應課程：

講授課程相關類別	可參與培訓課程
1.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相關課程	【初階】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進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教輔】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2)
2. 教師專業發展標準指引、規準等相關課程	【初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3. 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相關課程	【進階】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4. 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相關課程	【進階】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5.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相關課程	【進階】課程綱要內含與解析 (選修)

6.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相關課程	【進階】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1)(選修) 【教輔】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7. 行動研究相關課程	【教輔】教學行動研究
8. 人際關係與溝通相關課程	【教輔】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9. 教師領導相關課程	【教輔】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10. 教學輔導相關課程	【教輔】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1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相關課程	【初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肆、實施方式

一、推薦方式：

- (一) 各縣市、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前，推薦具前述資格者，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經審查通過始得具備研習資格。
- (二) 相關證明資料(含身份資格證明、獎項證明、認證證明及授課內容大綱等佐證資料)請以縣市為單位，並用紙本方式寄至「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師培處課程組曾勤樸收(講師共同備課研習報名資料)」。

二、推薦人數：

依各縣市及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之需求，各課程至多推薦 3 人，每堂預計人數上限為 40 人。

三、參與研習：

- (一) 相關辦理期程，暫定如下：實際辦理期程仍依公告為準
 1. 公告與通知研習錄取名單：107 年 4 月 30 日。
 2. 研習辦理時間：107 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
 3. 公告培訓合格名單：107 年 7 月。
- (二) 共同備課研習課程表：實際辦理期程仍依課程公告為準

研習課程	時數
【初階】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3 (初進階合授)

【進階】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教輔】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3
【初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2
【進階】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	3
【進階】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2
【進階】課程綱要內含與解析（選修）	3
【進階】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1）（選修）	3
【教輔】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2）	3
【教輔】教學行動研究	3
【教輔】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教輔】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教輔】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初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四、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分鐘，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講師資格。
- （二）完整參加各課程，將發給研習時數，並取得該課程之講師資格。
- （三）培訓合格後，敬請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
- （四）本計畫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昱丞、曾勤樸助理，電話：02-7734-1228，E-Mail：tp103taipei@gmail.com。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